

其他資料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韓軍然，主席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587,900	5%

附註：

根據New Rank Groups Limited（「NRG」）及韓軍然先生（作為押記人）及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新海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星樂」）（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股份抵押，韓軍然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即13,587,900股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星樂。

其他資料

除上述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中之若干代理人股份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之結餘			作廢	之結餘
韓軍然，主席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0.69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0.96	1,000,000	—	—	1,000,000	—
				<u>6,000,000</u>	<u>—</u>	<u>—</u>	<u>6,000,000</u>	<u>—</u>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同樣地，概無董事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新海康	在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附註1)	67,939,500(L)	25%(L)
NRG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54,351,600(L)	20%(L)
		54,351,600(S)	20%(S)
Silver World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3)	54,351,600(L)	20%(L)
		54,351,600(S)	20%(S)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4)	54,351,600(L)	20%(L)
		54,351,600(S)	20%(S)
衛平	實益擁有人	47,032,000(L)	17.31%(L)
路曙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5)	13,587,900(L)	5%(L)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NRG及韓軍然先生(作為押記人)及新海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樂(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股份抵押，NRG及韓軍然先生將其各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5%(即分別是54,351,600股及13,587,900股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星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海康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7,9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RG乃Silver Wor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World Limited則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Royal Bank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oyal Bank受託人乃一間名為新協信託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新協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一間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梁戈先生及其妻劉珣女士之若干位親屬，惟彼等不得屬於加拿大之稅務居民或中國居民。控股公司由另一間名為Hold Trust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4) Hold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梁戈先生及劉珣女士各自之父系祖父及母系祖父每一個血親關係之直系子孫(連同彼等之配偶)，惟彼等不得屬於加拿大之稅務居民或中國居民。
- (5) 路曙光女士是韓軍然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女士被視為於韓軍然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13,58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載列如下：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國証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國証」)(附註1)	北京中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中証」)	34%
星樂(附註2)	同新有限公司(「同新」)	49%

附註：

- (1) 北京中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成立。現時之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新、國証及北京市金融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金融街建設開發」)，其中同新出資66%及國証出資34%。根據金融街建設開發、國証及同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同新有權收取北京中証100%經濟利益，而國証有權於中國証券大廈落成時，收取中國証券大廈樓面面積7,000平方米之辦公室擁有權，作為固定收益。

其他資料

- (2) 星樂有權向同新收取94,600,000港元之優先股息，並在其償還其貸款及新海康之貸款(連同累計利息最多136,000,000港元)後，同新才向本集團支付優先股息，待支付上述之優先股息及償還所有借自星樂及新海康之貸款後，同新將予宣派之股息及／或分派將按下列之比率作出：

本集團	:	75%
星樂	: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本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核數師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中期業績

新城市(北京)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以下中期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